

「紀念楊安華先生僑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處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處務會議決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楊安華先生為東海大學傑出僑生校友，鼓勵僑生學子向其學習，特成立「紀念楊安華先生僑生獎學金」，並訂定「紀念楊安華先生僑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，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，於本校各系就學之大學部僑生，及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僑生之大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大一英文、大一中文、勞作教育學年成績總平均各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無重大違規行為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開學後，符合前條規定之僑生，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，向國際教育合作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校國際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人相關資料審查後擇優錄取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，造冊核撥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實際發放金額及名額，依當學年度該獎學金結餘金額調整之。受獎金額以每年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為原則，每年受獎名額上限為二名，獲獎以乙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